

博罗县乡村振兴局

博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博乡振局〔2021〕31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关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 就业专项补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罗浮山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外省脱贫人口到博罗就业专项补助和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21〕42号），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给我县2891.6256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资金使用要求需安排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外

省脱贫人口实施一次性交通补助、用人单位招用外省脱贫人口奖补、稳岗补贴奖励等项目”。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和《广东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乡村振兴局和县人社局联合制定了《博罗县关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专项补助的实施方案》，经县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有关意见建议，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和县人社局反映。



2021年12月8日

(县乡村振兴局联系人：李志豪，联系电话：6212108；县人社局联系人：黄天，联系电话：6631875)

博罗县关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 就业专项补助的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东西部劳务协作工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粤人社发〔2021〕2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19号）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就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进行专项补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西部协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新阶段中央关于开展东西部协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博罗。

二、工作措施

（一）认真梳理就业人员信息。依托国家和省贫困人口查询系统等平台，在2020年度摸底调查基础上，参照《广东省就业

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粤人社规(2021)12号),进一步对在我县务工的外省脱贫人口就业情况进行跟踪摸底调查,重点调查县内17家重点用工企业和其他企业招用外省脱贫人口数量,对脱贫人口目前在我县的就业现状、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缴纳社保等情况进行逐一的摸排,核实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信息和用工企业信息,并适时形成拟享受政策人员清单。

(二)实施东西部劳务协作补助项目。根据《关于加强东西部协作工作的实施方案》(惠乡振组办(2021)26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惠财农(2021)42号)相关规定要求,由我县结合实际制定对来博罗就业的外省脱贫人口实施一次性交通补助、用人单位招用外省脱贫人口奖补、稳岗补贴共3项补助项目。分别如下:

1. **一次性交通补助。**在我县就业并连续参保3个月以上的外省脱贫人口,给予脱贫人口个人一次性交通补助1000元/人。

2. **用人单位招用外省脱贫人口奖补。**在我县内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业(劳务派遣机构除外),积极招用外省脱贫劳动者(已享受过人社部门发放的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的人员除外),与脱贫劳动者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并按时支付劳动报酬,给予用人单位发放一次性奖补800元/人。

3. **稳岗补贴。**为帮助外省脱贫人口在我县尽快安定工作和

生活，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可向符合条件的个人一次性发放稳岗补贴 2000 元/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把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意义，用足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深化拓展协作帮扶成效，同时也为企业应对疫情影响做到用工需求有保障。要求各部门务必思想上重视、行动上有力，切实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工作及时跟进落实。

（二）强化部门联动。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建立我县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进行专项补助部门间联审机制，由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对有关补助资金进行联合审核把关，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序、安全。

（三）保障政策落实。对稳定脱贫人口在我县就业工作中表现突出，符合各项补贴申领要求的企业和个人，积极引导和协助做好补贴的申报和发放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四）加强资金保障。上述 3 项补助项目经费在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安排衔接资金解决。要确保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涉及补助资金一般通过县乡村振兴、县人社部门受理审核后，由县乡村振兴局授权代发银行拨付到相关企业或个人账户。

本实施方案从颁布之日起实施（暂定有效期三年），由县乡村振兴局、县人社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或另行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补充指引文件。

附件：博罗县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专项补助申领指南

附件

博罗县吸纳外省脱贫人口 就业专项补助申领指南

一、基本原则

（一）明确资金使用范围。每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一部分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博罗县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专项补助。

（二）规范资金审核流程。要求各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务必于每年12月20日前提请申请。专项补助的审核流程主要如下：县人社局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股受理相关申请材料→县乡村振兴局对申请人员的脱贫人口身份作出认定审核→县人社局就业促进与职业能力建设股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县人社局提出审核意见→报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将补助资金拨付至补贴对象银行账户。

（二）强化资金审核监管。根据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和《广东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农〔2021〕119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加强资金监管，要综合运用大数据对比、实地查看、部门协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处

置以不实承诺或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专项补助资金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专项补助项目

（一）一次性交通补助

补贴对象：在博罗县就业的外省脱贫人口。

补贴条件：1. 外省脱贫人口到博罗县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2. 相关人员至申请时仍在岗，且申请时在当前企业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一次性交通补助 1000 元/人。

提交材料：1. 《博罗县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2. 身份证复印件；3. 劳动合同复印件；4.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5. 脱贫人口身份证明。

（二）稳岗补贴。

补贴对象：在博罗县就业的外省脱贫人口。

补贴条件：1. 劳动者属于外省脱贫人口。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补贴标准：2000 元/人。

提交材料：1. 《博罗县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稳岗补贴审批表》；2. 身份证复印件；3. 脱贫人口身份证明；4. 劳动合同复印件；5. 企业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代办需提供补贴人员花名册和个人银行账户信息；6. 本人银行卡复印件。

(三) 用人单位招用外省脱贫人口奖补。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博罗县内用人单位（劳务派遣机构除外）。

补贴条件：县内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的企业，积极招用外省脱贫人口（已享受过人社部门发放的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补贴的人员除外），与脱贫人口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并按时支付劳动报酬。

补贴标准：一次性奖补800元/人。

提交材料：1.《博罗县用人单位招用外省脱贫人口奖补申请表》；2.用人单位招用外省脱贫劳动力花名册、劳动合同；3.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脱贫人口工资支付凭证；5.脱贫人口身份证复印件；6.脱贫人口身份证明。

附件：1. 博罗县吸纳外省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
2. 博罗县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稳岗补贴审批表
3. 博罗县用人单位招用外省脱贫人口奖补申请表

附件 1

博罗县吸纳外省脱贫人口
一次性交通补贴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是否脱贫人口		联系电话	
个人银行账号		个人开户银行			
个人账户名		工作单位			
个人申请	承诺所提交资料真实、有效。现申请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贴 1000 元。 签名（按印）：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情况属实。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业务股室意见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县乡村振兴局拨付意见	
拟同意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1000 元。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填写一式两份。

附件 2

博罗县吸纳外省脱贫人口
稳岗补贴审批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是否脱贫人口		联系电话	
个人银行账号		个人开户银行			
个人账户名		工作单位			
个人申请	承诺所提交资料真实、有效。现申请一次性脱贫人口稳岗补贴 2000 元。 签名（按印）：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情况属实。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业务股室意见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县乡村振兴局拨付意见	
拟同意发放一次性稳岗补贴 2000 元。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填写一式两份。

附件 3

用人单位招用外省脱贫人口奖补审批表

申领单位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企业账户名	
企业银行账号			
企业申请	根据《博罗县关于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专项补助的实施方案》规定，已招用外省脱贫人口到本公司就业_____人，共申请企业奖补金_____元。本公司承诺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否则由本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盖章） 年 月 日		
县人社局业务股室意见	县人社局审核意见	县乡村振兴局拨付意见	
经审核，该公司已招用外省脱贫人口到该公司_____人，拟给予企业奖补_____元。 经办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填写一式两份。